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9-13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修改如下：

| 原章程 | 修订后章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工商报备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